

<<细说汉字部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细说汉字部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953568

10位ISBN编号：7801953568

出版时间：2005-9

出版时间：九州出版社

作者：左民安 王尽忠

页数：270

字数：3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细说汉字部首>>

### 内容概要

“字根云者，多数字所共有之一根。

世事日繁，字数日见增益。

但字非凭空产生之物，其能见于言辞也，要必有所因藉。

因所因藉，即为字根。

”所以，研究字根、部首。

对于学习和研究文字学很有帮助。

本书为《细学汉字》的姊妹篇，全书撷取了320个常见部首字逐个予以讲解。

在讲解时首先罗列各部首字的甲骨文、金文、篆书和正楷，让读者对部首字的形体演变一目了然。

然后，在讲解每一部首字的本义和引申义时，引古代诗文为正，饶有趣味。

再次，每一部首字均引《说文解字》的训释，并简要论证其正误，皆言之有据。

最后，每一部首字均说明其从《说文解字》到《新华字典》的沿革，在附录中还增列了《部首对照表》，使我们对部首字的演变有较深入的了解。

本书是提高读者语文修养的一本好书。

<<细说汉字部首>>

作者简介

左民安先生为著名文学学家、训诂学家陆宗达教授及门弟子，缙宗匠之绪，学乃有成。所写《细说汉字》，风行海内，沾丐青年学子良多。今又与王尽忠先生合著此收，内容之雅俗共赏，精彩动人，不减前作。

<<细说汉字部首>>

书籍目录

序前言部首概说正文附录 部首检字索引 部首对照表

## &lt;&lt;细说汉字部首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《尔雅》是我国的第一部词典，其编纂体例也是以“义类”相从。

今存《尔雅》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共十九篇。

卷上有释詁、释言、释训、释亲四篇；卷中有释宫、释器、释乐、释天、释地、释丘、释山、释水八篇；卷下有释草、释木、释虫、释鱼、释鸟、释兽、释畜七篇。

在这十九篇里，不少篇中的字都具有共同的意符。

比如，“释木”中的字，大都有“木”字旁；“释草”中的字，大都有“草”字头；“释鱼”中的字，大都有“鱼”字旁；“释鸟”中的字，大都有“鸟”字旁或“隹”字旁(上古“鸟”“隹”同字)等。

这些共同的意符，实际上就是汉字部首的萌芽，而这种萌芽，正是东汉许慎创立《说文解字》(以下简称《说文》)540部首的先导。

以“义类”相从编纂的古字书，只能逐字诵读而不便检查使用。

于是，许慎在分析小篆形体结构的基础上，根据汉字的表意特点，归纳出了以“部”相从的收字原则。

他在《说文·序》中说：“分别部居，不相杂厕，万物咸覩，靡不兼载。

”这里所说的“部居”，无疑是袭用了《急就篇》中的说法，但实质含义并不完全相同。

史游所谓的“部”是指“义类”，许慎所谓的“部”是指“部首”。

许慎在《说文·序》中曾这样说过：“其建首也，立一为斋(端)，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同牵条属，共理相贯，杂而不越，据形系联。

”[据中华书局影印本《说文解字》，1963年12月第1版。

]这是在我国字典、辞书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“建首”之说，也正由此而产生了“部首”的概念。

许慎通过对汉字形、义的全面分析，总结出汉字540个部首，并根据以“部”相从的收字原则，将9353个汉字分别列入540个部中，撰就了《说文》一书，首创了汉字部首编字法。

自此以后，汉字有了以部为纲的科学体系，再也不是杂乱无章的了。

## <<细说汉字部首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讲解汉字部首的著作，就我所知，这类书中此书当首屈一指。其主要优点计有四端：一、罗列甲骨文、金文、篆书，直到简化字。部首字的形体演变，一目了然。

二、每一部首字先作形体分析，再讲解其本义和引申义，初步建立了部首的词义系统。每一义项又均引古代诗文为证。饶有兴味。

三、每一部首字均引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之训释。并简要论证许君之正、误，努力作到实事求是。

四、每一部首字均说明其从《说文解字》到《新华字典》的沿革，使人们得以了解部首古今变动的情况。

左民安先生为著名文字学家，训诂学家陆宗达教授及门弟子，缙宗匠之绪，学乃有成。所写《细说汉字》，风行海内，沾丐青年学子良多。今又与王尽忠先生合著此书，内容之雅俗共赏，精彩动人。不减前作。

——杨春霖(著名文字学家)

## <<细说汉字部首>>

### 编辑推荐

本书为《细说汉字》的姊妹篇。  
全书撷取了320个常见部首字逐个予以讲解。  
在讲解时罗列各部首字的甲骨文、金文、篆书和正楷，引古代诗文为正，让读者一目了然，饶有趣味、雅俗共赏、精彩动人、不减前作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